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7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股东莫葆生先生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市场增持,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于2022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莫葆生先生已于前日增持,增加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莞香保泰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630.1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本次交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交易完成后,莫葆生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完成的告知函,莫葆生先生已向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630.1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注1】的2%),本股份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注1】:本公告所指“当前总股本”为2022年12月9日的股份数量31,117,581股。公司于2022年股份回购履约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完成,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随之变动。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占前总股本比例(%)
莞香保泰99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2/12/9-2022/12/9	10.66-10.71	630.19	2%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前总股本比例(%)
莫葆生	合计持有股份	81,102,448	26.24%	74,800,548	23.74%
	直接持有股份	60,256,136	19.36%	60,256,136	19.36%
	合计持有股份	20,876,012	6.88%	13,579,312	4.38%
莞香99	合计持有股份	81,770,244	26.53%	81,770,244	26.53%
	前中、有限增持股份	61,282,082	19.6%	61,282,082	19.6%
	无限增持股份	20,427,561	6.48%	20,427,561	6.48%
莞香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保泰99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301,900	2.00%
	前中、有限增持股份	0	0	0	0
	无限增持股份	0	0	6,301,900	2.00%
合计		162,812,092	51.67%	162,812,092	51.67%

(注:本公告数据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以工商登记原因造成)。
二、一致行动协议基本情况
甲方(单一委托人):莫葆生
乙方:莞香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保泰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条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科力尔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乙方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决策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均以甲方意见为准,该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提案;
2.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
3. 董事提名;
4. 董事会表决;
5. 提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6.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条 莞香保泰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承诺,若因后续增资扩募等原因导致乙方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协议有效性。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方式在任何第三方为持有科力尔的股份,或将该等股份的股权委托给第三人行使。除非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一委托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人。
第五条 双方特别约定:莞香保泰99号私募基金不允许进行质押,不允许融资融券,不允许对外质押。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莞香保泰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权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莫葆生
乙方(受托方):莫葆生
乙方(受托方)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原则,自愿将其所持有的科力尔(股票代码:002892)的股份对应的股权的100%表决权委托乙方行使,并以乙方莫葆生意见为准。
第一条 本协议全部委托乙方行使
一、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章程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召集甲方对于有损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3)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及其他法律法规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甲方所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修改而规定的任何其他何人的股东表决权)。
二、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
三、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莞香保泰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权时止。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解除、未经乙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甲方将在临时股东大会的所有事项上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独立实施相关事项。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市场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一致行动协议履行的主要内容
1.《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3.《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购XING IMAGING LLC 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为完善产业布局,根据商业合同约定的发展战略,加快打造国内核药领域领先的生产企业,并为公司创造新的增长点,实现中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收购XING IMAGING LLC(以下简称“XING”)100%股权。XING(英文名称:XING IMAGING LLC)于2022年12月10日与Gilles Tamagnan, Molecular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 Kenneth Marek, Bill (Piu) Chan, David Allagille, Rebecca Evans, 顾杰勇(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3,020万美金的交易金额购买方持有的XING IMAGING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协议,该项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事项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按规定内外相关监管机构履行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名称:Gilles Tamagnan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二) 公司名称:Chapel Neuroimaging Holdings LLC
办公地址:760 Chapel Street, New Haven, Connecticut 06510
(三) 姓名:Kenneth Marek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四) 姓名:Bill (Piu) Chan
办公地址:15 B 30th St, Apt 32C, New York, NY 10016
(五) 姓名:David Allagille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USA
(六) 姓名:Rebecca Evans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US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常营南里国际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利益,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其他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冲突的其他关系。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XING IMAGING LL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0302554
注册地:Delaware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3日
办公地址:150 Boston Post Road, Madison, CT 06443
标的公司是一家核药转化及临床诊断设备CRO服务公司,利用新型PET产品的制备质检技术,利用新型PET产品和影像设备,为客户提供核药生产、研发、生产、销售、运输、检测、试验前精准制备CRO服务。主要服务包括新型PET产品制备、临床试验精准制备、生产、销售、运输、检测、试验前精准制备。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风险。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99.51	2,461.20
负债总额	1,404.28	968.22
应收账款	1,738.89	1,336.15
净资产	936.26	1,739.57
营业收入	3,690.46	5,669.79
净利润	800.64	1,937.9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 股权结构
1. 交易前:

股东名称	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无表决权的普通股	普通股持股比例
Molecular Neuroimaging	200	1,800	20.2474%
Holding LLC	300	2,700	30.3212%
Gilles Tamagnan	300	2,700	30.3212%
Bill (Piu) Chan	250	2,250	25.2944%
Kenneth Marek	100	900	10.1714%
David Allagille	0	692	7.0012%
Rebecca Evans	0	297	3.0049%
BPH	850	3,356	30.06%

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并经过双方就标的公司之财务状况、技术能力、业务模式及发展前景协商一致后决定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股份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金额:3,020万美金(含业绩对赌奖励)。
(二) 支付方式:现金
(三) 业绩对赌:交割条件满足后10(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支付首付款2,920万美元;后期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分期支付100万美金。
(四) 业绩对赌安排

考核年度	收入金额(万美元)	累计净营业利润(万美元)	业绩对赌期间应支付给卖方的股份数
2023年度	1,676.40	4,196.60	12.5万美国上市的标的公司的股份
2024年度	2,019.50	4,834.20	12.5万美国上市的标的公司的股份

注:以上“烟台东诚”指东诚药业下属公司莱康(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五) 交割条件:
1. 协议项下的非根本性陈述与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不真实、不准确未产生且合理预期不会单独或合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标的公司和买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于交割前履行相应的义务并遵守其履行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2. 买方已获得境外主管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的同意、批准、豁免、许可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ODI)管理、美国对外投资委员会(CIUS)的批准等。
(六) 其他约定
买方应在交割前设立支付主体,该主体在买方交割到买方的交易对价后,应在约定时间内对莱康(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060.71万美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 莱康生物与标的公司在核心能力和业务范畴上,都具有显著的战略协同性。通过本次收购,莱康生物在核药领域业务能力、打造新药临床转化(临床)业务、提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布局,同时,通过本次收购也将为公司新增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现一步整体战略的目标,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是在进行充分调研及论证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由于相关的法律、政策、商业环境、文化等存在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这将带来决策者一定的风险。此外,本次收购涉及境外投资行为,尚需公司所在地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美国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同时由于汇率波动,收购可能在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2-08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
二、交易对方情况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82)